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34 億 2,390 萬 9,255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23 億 5,718 萬 194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0 億 6,672 萬 9,06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59 億 7,403 萬 3,537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 億 1,657 萬 1,212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 億 7,614 萬 7,240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 億 7,379 萬 8,92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8 億 3,337 萬 4,95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511 億 7,227 萬 9,148 元，負債原列 187 億 1,265 萬 6,173 元，淨值原列 324 億 5,962 萬 2,975 元，均予照列。